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2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

被告 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琍伶

被告 羅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暨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羅祥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羅祥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